

出生8天夭折的男婴成三亚最小遗体捐献者

“让孩子以另一种形式留在世界上”



本报三亚8月23日电(记者孙婧)8月18日,三亚一名出生仅8天的男婴,因意外夭折,孩子的父母万分悲痛中,决定将孩子的遗体捐献给海南

医学院。海南日报记者8月22日从三亚市红十字会了解到,这是三亚市第18位遗体捐献者,同时也是该市目前年龄最小的捐献者。

在三亚市人民医院签发的出生医学证明上,这名8月10日出生的男婴已经有了自己的大名:何安胜(化名)。这是在三亚工作的何实耿(化名)夫妇的第一个宝宝。夫妇俩原本带着喜悦的心情迎接爱子的诞生,

悲痛却随之而来:孩子出生后不到5斤,身体瘦弱,四肢僵硬挛缩,哭声微不可闻。

新生儿科医生告知他们,孩子出生缺氧,还伴有脑发育不良和先天性心脏病。出生当天,何安胜就被送往新生儿科保温室救治和护理,5天后状况稳定才出院回家。但在一次进食中,他不慎呛奶出现窒息,再次被父母紧急送到医院抢救。然而这次

没能再现奇迹,孩子短暂的一生,匆匆结束了。

三亚市人民医院新生儿科医生陈晓玲告诉海南日报记者,由于孩子脑部发育不良,不能主动吞咽,很容易发生低血糖营养不良、呛奶、窒息的状况,喂养要比一般孩子艰难。

何实耿夫妇俩悲痛之余,作出一个艰难的决定:向三亚市红十字会捐

献孩子遗体。

“我们知道这个病症很罕见,将儿子的遗体捐献给医学事业,是希望能让这个悲剧不会再次上演,让孩子以另一种形式继续留在世界上。”何实耿哽咽道。

这样的决定出乎医生的意料。“新生儿遗体捐献的情况十分罕见,而新生儿遗体无论对医学教学还是病例研究都有很大的帮助。”陈晓玲表示。

海口多所学校回应家长们的“担心”:

中小学新生名单公示批次不会影响分班

关注海口中小学校秋季招生

■ 本报记者 叶媛媛

开学在即,海口市中小学连日来陆续公示2018年秋季入学新生录取名单。

海南日报记者走访时发现,家长们为了孩子的入学也是“操碎了心”,“分批录取是不是会影响孩子分班?”“孩子怎样才能分到好班?”这样的问题困扰着不少家长。

批次靠前会分到好班?

8月23日上午,海口市白沙门小学门口,不时有新生家长前来查看学校今年已公示的新生录取名单。

“我们已经领到录取通知书了,

但第二批才公示,不同批次会不会影响孩子分到好班?”有家长担忧道。

这名家长的担忧不是个例,近来不少海口新生家长都因分班问题忧心。

对此,白沙门小学副校长李诗冠表示,《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中明确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对新入学的学生均衡编班、阳光分班,不得设重点班。“我们学校将严格贯彻落实省厅规定,家长们可以放心。”

“分批公示主要是因为不同申请材料审核的难度不同,批次之间没有实质性区别,公示和分班之间也没有关联。”李诗冠解释。

海口市滨海第九小学目前也

公示了部分新生录取名单,副校长吴清锦告诉记者,学校将等待录取工作全部结束后再进行分班,因此不会存在家长们担忧的问题。

海南日报记者随后还向海口多所学校咨询,得到的答复均为“公示批次不会影响学生的分班问题”。

学校如何进行分班?

那么,学校将如何进行分班的呢?

以滨海九小为例,采取的是电脑随机分班方式,但学校会考虑班级之间的平衡问题,比如男女比例,班级人数,海口城区、其他市县及外省学生比例。

“分班时我们会严格把控,不会人为干预分班。”吴清锦说,学校每年的分班工作都会等到开学报名前

夕才进行,时间安排很紧凑,目的是尽可能减少干扰分班的因素。此外,班主任带哪个班级为临时抽签决定,就是学校内部员工也不会提前知道任何信息。

白沙门小学同样实行随机分班。学校教导处副主任傅春霞表示“能理解家长期望孩子能分到‘好班级’的心情,但学校不存在好坏班之分,每个老师都有独特的个性和教育方式。除了男女比例问题,我们也会考虑不同路段、小区等因素,尽可能地平均分配。”

海口市教育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希望家长们在新生分班问题上要有理性的认识,不要盲目。目前海口各校严格推行“阳光分班”,各班级师资配备也比较均衡,家长没必要担心自己的孩子会分到弱班、差班。

(本报海口8月23日讯)

为偿祖父和父亲夙愿

五旬越南华侨携女回文昌寻根

本报文城8月23日电(记者陈耿 通讯员吴群)8月23日上午,天气闷热。文昌市铺前镇良坑山村略显破败的叶家老祖屋里,从越南返乡寻根的叶清银父女,操着不算流利的普通话,与家乡的亲人寒暄、拥抱、话别……为了这一次寻根之旅,父女俩先后准备了3年,8月14日抵达文昌,8月24日又将返回越南。

叶清银今年56岁,同行的女儿叶黎林银17岁。“我爷爷名叫叶用威,生于1890年,大概在1920年的时候,从铺前跟几个同乡一起坐船去了越南,到东塔省谋生。”叶清银接受海南日报记者采访时说,“爷爷做稻米生意,从乡下收购,卖到城里。生意做得很好,家里慢慢富有起来。我父亲叫叶能希,后来也做稻米生意。”

“1935年,我父亲才2岁,爷爷就

去世了。”叶清银有些伤感:爷爷未能落叶归根,不能不说是种遗憾。

作为长男,叶清银从小就被叶能希嘱托:有机会一定要回海南老家走一走,看一看。

1985年,一位族人回乡捐建了村里的“法主庙”,返回越南时还给叶能希送了一张庙门的照片;1993年,叶能希的姐姐还从文昌到越南探望他。可是,由于在越南出生长大,叶能希并不会讲海南话,至今只记得家乡在文昌,并不知道具体的位置。

父亲的夙愿叶清银总是放在心上,也萌生了有朝一日回海南寻亲的念想。从2015年开始,他开始上华语学校学习汉语。

2016年7月,按捺不住返乡的冲动,叶清银在一位华侨帮忙翻译下,开始在社交媒体上发出中文求助信

息,附上那张“法主庙”老照片,希望能找到相片中的村子。同年11月,在文昌网友的多方联络和打听之下,终于查出叶清银老家在铺前镇良坑山村,并帮助叶清银与家乡的族人和表亲取得联系。

8月23日下午,叶清银通过微信告诉海南日报记者,这次回来,得到了乡亲们热情的接待。他希望不久以后全家能回来探亲并参与重修祖屋。

马上就要离开家乡返回越南了,叶清银父女内心十分不舍,远在越南的叶能希每天通过手机视频看到家乡的亲人和情景,更是老泪纵横。

叶清银(右二)和女儿叶黎林银(左一)与良坑山村乡亲合影。

本报记者 陈耿 摄



省公路局曝光100辆严重超限大货车

违法次数最多货车3个月超限311次

交通安全三年攻坚战进行时

本报海口8月23日讯(记者良子 通讯员陈民 黄德豪)8月23日,省公路局曝光100辆严重超限大货车,其中,违法“大户”赣K69011竟然3个月内超限311次。

为推进我省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攻坚战深入开展,加大打击违法超限运输行为,我省加快了科技治

超建设的步伐。省公路管理局结合新时期治超工作实际,积极探索“科技治超”管理新模式,省公路局日前在G98环岛高速公路东线段左幅、西线段右幅处建设安装了2套具备动态称重、车辆抓拍识别、视频监控、超限车辆LED显示和信息处理等功能的“非现场执法”系统。并于4月28日零时

正式启动,截至2018年7月底,共检测到超限货车62408辆。

省公路局于7月11日在媒体上公告一批在高速公路严重违法超限车辆名单,限定车辆所属企业、车主于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海南省公路管理局路政稽查一大队接受处理。一个多月过去了,目前大部分车主或企业没前往处理。

海南日报记者在“非现场执法严

重违法超限车辆名单”上看到,公布的严重违法超限货车有100辆,有江西、湖南、广东、海南等省份,其中大部分为外地车,占8成以上。违法“大户”多为货车,超过200多次以上的有12辆货车。

“针对这些不主动接受处理的车辆所有人,我们将采取相关措施推进‘非现场执法’处罚难的工作。”省公路管理局副局长韦杰介绍,由路政部门与交警部门成立流动稽查小组,在短

时间内对非现场执法系统检测到的超限非常严重、超限次数较多且不主动接受处理的车辆进行筛选,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追查,从重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向社会公示。

省公路局在此向广大运输企业、货车、车主、司机呼吁:货车要守法运输,做到自觉拒绝超载超限、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和处罚,避免给公路造成损害和企业、个人产生不良信用。

非现场执法涉嫌严重违法超限的100辆货车曝光表

序号	车牌号	超限次数	序号	车牌号	超限次数	序号	车牌号	超限次数	序号	车牌号	超限次数	序号	车牌号	超限次数
1	赣K69011	311	18	赣CB8186	177	35	赣K67192	136	52	赣K85897	86	69	赣K66912	54
2	赣K68982	264	19	湘DA5220	176	36	赣CU5246	131	53	琼C7A066	83	70	赣K60766	53
3	赣K65922	259	20	赣CT3775	176	37	赣K81963	130	54	豫N83810	82	71	豫N83810	53
4	赣K51858	249	21	赣CT8309	175	38	赣K83256	130	55	琼C56279	80	72	赣K63077	51
5	赣C9M535	243	22	赣C86683	173	39	赣K56956	128	56	琼C5B360	79	73	赣K85776	51
6	赣K58668	228	23	赣CH8541	170	40	赣K33686	123	57	赣K13199	77	74	赣C5J852	50
7	赣K09628	223	24	湘DA2941	167	41	赣K61633	122	58	赣K35983	77	75	赣K86636	49
8	赣K88800	219	25	赣K56098	165	42	赣K86916	121	59	赣K62302	76	76	赣CN1211	48
9	赣K15288	213	26	赣K85506	164	43	赣K80158	119	60	赣K67179	75	77	赣K62318	42
10	赣K67215	210	27	赣CB9155	163	44	赣K62182	117	61	赣HF0782	73	78	湘M71526	41
11	赣K20959	207	28	赣K80292	157	45	赣C5J093	115	62	琼C39613	72	79	琼C6A222	38
12	赣C5E245	204	29	赣K67163	153	46	赣K62177	100	63	赣K06909	70	80	琼C5B766	38
13	赣K67195	198	30	赣CX9495	152	47	赣K67199	96	64	湘DA4149	62	81	赣C5D418	38
14	赣K13569	187	31	赣K83509	147	48	赣K62812	95	65	赣CJ0326	61	82	赣K62826	38
15	湘DA8167	182	32	赣K61376	145	49	赣C5F645	94	66	赣CU6542	59	83	赣K85718	38
16	赣K82797	178	33	湘DA4223	137	50	琼A75979	92	67	皖SC0978	54	84	赣K81862	33
17	赣Q9797	178	34	赣CU5456	136	51	赣K81993	89	68	湘DA4418	54	85	赣C5L382	32

制图/陈海冰

我省打击海上成品油市场

非法经营活动 立案22起 拘留7人

本报海口8月23日讯(记者罗霞 通讯员曲福经)海南日报记者8月23日从省商务厅获悉,针对沿海市县海上成品油市场突出问题,今年以来,我省开展专项行动打击海上成品油市场非法经营活动,已查扣一批非法加油船舶、非法营运油车,立案22起,拘留7人。

在去年开展成品油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今年,省商务厅分别致函海口、三亚、儋州、东方、琼海、万宁、文昌、陵水黎族自治县、临高、昌江黎族自治县等沿海10个市县市政府,要求各地继续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各市县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活动,实施联合打击。

截至目前,全省共查扣非法营运油车13辆,非法加油船舶7条,油罐40个,没收汽油929公斤,柴油约42万公斤,处罚金10.3万元,立案22起,拘留7人,打击海上成品油市场非法经营活动取得初步成效。

海口交警推出新举措

交通违法被扣电动车车主 可网上学习考试

本报海口8月23日讯(记者计思佳 特约记者陈世清 通讯员林馨)海口市交警支队即日起推出新措施,因交通违法被扣电动自行车车主,可以不必到海口市灵山镇交通违法处理大队接受交通法规学习和考试,只需在网上即可完成全部操作。

据介绍,以往电动自行车车主因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电动自行车被交警部门扣留,车主为取回电动自行车,往往要去位于灵山镇的违法处理大队接受交通法规教育,一去一回,往往要花费许多时间。自全国公安机关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启动以来,海口公安交警支队为民着想,切实推动“放管服”工作落地实施,积极组织技术力量研发网上教育系统,切实解决市民多次往返之劳。

海口公安交警支队负责人表示,市民因违反交通法律法规,所骑电动自行车被依法扣留,可以关注“椰城交警”微信公众号,进入办事大厅“违法在线教育”模块,通过手机在线学习并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当事人可直接到违法处理大队缴纳罚款、领取被扣车辆。海口公安交警提醒,在车站、港口等公共场所周边路段,因违反交通法律法规被扣电动自行车,不可以参加网上学习。

(本报海口8月23日讯)

东方市启动

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对“两河四沟”进行河道保洁

本报八所8月23日电(记者孙慧 通讯员邹小和 符志高)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造良好的水生态环境,东方市今年启动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对东方的“两河四沟”(罗带河、北黎河、中心排水沟、竹金沟、老福根沟、龙须沟)进行河道保洁。

东方市以服务外包的方式委托锦江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两河四沟”河道保洁。今年4月,该公司在“两河四沟”开展作业,配置专业管理人员4名,专职保洁人员54名,分配在所辖区域,“定岗定责”开展保洁作业。从今年4月到8月22日,锦江环卫公司共出动压缩车30余辆次、保洁船50余艘次,对“两河四沟”进行河道保洁。

东方市河长制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搞好河道保洁,除了需要河长巡河,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集中开展清河,落实《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东方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还必须有常态化的保洁队伍。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两河四沟”河道保洁,是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的有效措施。

求真

澄清谬误 明辨是非

“海口公园有人持刀行凶”视频系谣传 警方抓获 两名违法嫌疑人

本报海口8月23日讯(记者张期望)8月22日,海口市多个微信群中流传着海口公园有人持刀行凶的视频,后海口警方辟谣,海口公园没有发生这样的案件,该视频的一幕是发生在重庆的案件。8月23日,海口市美兰公安分局联合网警部门先后将编造散布谣言的张某诚(男,61岁,海口人)和符某(女,52岁,海口人)抓获。

据张某诚交代:8月21日21时8分,其在网上看到一条在公园发生的杀人案件视频,为了博得吸引,随后将其上述视频转发到一微信群内,并编写了“海口公园杀人(案)”的文字发送到微信群内,致使该信息被大量转发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8月22日,符某在一微信群内看到网友转发的关于公园发生杀人案件的视频,未经核实就将上述视频配上“海口公园今天早上杀人了”等内容发到另一微信群内,致使该信息被大量转发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违法人员张某诚和符某到案后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处理,经教育训诫,二人深刻认识到错误,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深感后悔。目前,海口市美兰公安分局已对编造并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人张某诚依法作出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对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人符某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